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二〇一七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贵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3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均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相同。

问题一：

预案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及相关下属企业已与你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相关电力业务企业交由公司托管。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托管费用的确定是否公允；

（2）《托管协议》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消除负面影响的具体应对措施；

（3）对《托管协议》所涉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涉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

答复：

（1）托管费用的确定是否公允；

根据云南能投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 年 9 月 21 日，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公司”）和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怒江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其中涉及托管费用的内容如下：

1、与能投集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中约定“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年，其中针对中小水电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针对云南电投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年”；

2、与新能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中约定“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其中针对石林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石林公司剩余 24% 股权托管不再另外计费）、针对曲靖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

3、与对外公司、云能投怒江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中约定“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

公司与交付托管资产方协商的收取托管费用的计算基本逻辑如下：

公司根据托管业务的具体情况，于内部指定若干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与托管资产相关的工作。根据公司为该等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待遇、办公费用等，乘以其为托管业务预计投入的工时比例，计算得出公司为托管业务付出的成本，在此成本基础上上浮 20%，作为最终收费标准。

该等费用的确定方式由托管双方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托管资产的经营复杂程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4、《托管协议》相关安排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托管协议》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消除负面影响的具体应对措施；

1、《托管协议》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经与能投集团及能投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托管协议》，协议安排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有：

（1）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风力发电运营业务板块；同时根据协议安排，将受托对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相关电力业务企业进行管理，并享有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重要股东权利，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电力生产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受托电力业务企业的经营管理参照适用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按期支付托管费用，托管期间不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亦不涉及经营资产、股权的权属变动，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就受托业务企业所对应公司分红、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管理权时，应事先征得委托方（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书面同意。同时，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业务企业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被托管方享有或承担，而上市公司合计每年只能收取固定托管服务费用 160 万元，较其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12.6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83.02 万元的财务影响很小，与托管资产或公司的实际盈亏情况无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受托的电力业务企业将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托管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业绩、报表核算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协议安排，在托管期内，上市公司需为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的电力企业资产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在业务性质上属于对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将增加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但由于此托管服务旨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属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加之费用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针对托管安排的具体保障措施

为保证上市公司能够正常行使托管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受托义务，上市公司将针对受托业务企业做好内部管理安排，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决策机制，提高管理人员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

根据协议安排，在托管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相应标的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从而彻底解决本次交易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加强对因托管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管理，包括针对托管费用的确定将充分考虑托管资产的管理复杂程度，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在定期报告中对于托管股权状态、托管期间重大事项、托管服务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4、《托管协议》相关安排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对《托管协议》所涉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涉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

回复：

本次拟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的股权如下：

| 公司名称 | 被托管的股权比例 | 备注 |
|----------------|----------|------------------------|
|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74.06% | |
| 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 40% | |
| 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80% | 后续拟划转至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6% | 剩余 24%的股权未来拟过户至新能源公司 |
| 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85% | |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履行托管的责任期间，上市公司行使相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对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公司对被托管公司的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被托管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行选举董事成立董事会，由董事会聘任、解聘管理层。目前公司对被托管公司其内部的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无调整计划，后续经营中如需要调整的，也需要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的决策程序。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4、《托管协议》相关安排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度。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并结合四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运营模式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现有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覆盖无法足额补偿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并结合四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运营模式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

按实际利率及预评估所采用的各年平均收入、成本测算的标的资产净利润（扣除昆明华以30%股权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马龙公司 | 1,874.76 | 2,721.76 | 3,294.78 | 4,037.49 |
| 会泽公司 | 3,492.27 | 3,312.42 | 3,960.83 | 3,665.33 |
| 泸西公司 | 1,990.30 | 2,015.55 | 2,212.84 | 1,964.96 |

| | | | | |
|------|----------|-----------|-----------|-----------|
| 大姚公司 | 1,552.65 | 3,947.32 | 3,911.32 | 4,017.32 |
| 合计 | 8,909.98 | 11,997.05 | 13,379.77 | 13,685.10 |

2、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四家标的公司均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目前，国家及云南省层面正在大力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对电价形成机制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电价的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云南省作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首批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从 2016 年开始，进行了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试点，从实施的结果来看，基本实现了电价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电价水平较改革前下浮明显，也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带来的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标的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标的公司负责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标的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标的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标的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的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业绩承诺根据标的公司的运作模式，依据标的公司运营风电场历史运营数据，结合未来计划实施的技改增效措施，对标的公司各风电场未来的发电量做出合理预测，并结合云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实施，参考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历史电价等信息，得到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

根据预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分别如下：

(1) 大姚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 | 1,570.60 | 4,737.84 |
| 营业成本 | - | 993.63 | 2,003.96 |
| 毛利率 | - | 36.74% | 57.70% |

(2) 会泽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7,393.79 | 12,387.44 | 7,316.97 |
| 营业成本 | 2,580.22 | 4,615.95 | 2,198.62 |
| 毛利率 | 65.10% | 62.74% | 69.95% |

(3) 马龙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2,849.77 | 9,647.61 | 5,769.17 |
| 营业成本 | 969.84 | 3,888.27 | 1,929.15 |
| 毛利率 | 65.97% | 59.70% | 66.56% |

(4) 泸西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1,674.47 | 10,845.80 | 6,466.96 |
| 营业成本 | 3,953.07 | 4,147.46 | 1,999.35 |
| 毛利率 | 66.14% | 61.76% | 69.08%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评估报告备案尚未完成，未来期间的相关财务指标数据仅为初步预测数据。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分别如下：

(1) 大姚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3,328.66 | 10,432.41 | 10,849.71 | 10,849.71 |
| 营业成本 | 2,073.79 | 4,124.02 | 4,207.19 | 4,264.13 |
| 毛利率 | 37.70% | 60.47% | 61.22% | 60.70% |

(2) 会泽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4,394.47 | 11,943.77 | 12,421.52 | 12,421.52 |
| 营业成本 | 2,754.74 | 5,330.02 | 5,894.53 | 5,916.21 |
| 毛利率 | 37.31% | 55.37% | 52.55% | 52.37% |

(3) 马龙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3,056.99 | 9,903.66 | 10,299.81 | 10,299.81 |
| 营业成本 | 1,998.54 | 3,947.45 | 3,999.24 | 4,035.19 |
| 毛利率 | 34.62% | 60.14% | 61.17% | 60.82% |

(4) 泸西公司

| 单位：万元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3,814.96 | 10,529.92 | 10,951.12 | 10,951.12 |
| 营业成本 | 2,266.04 | 4,529.07 | 5,294.78 | 5,312.46 |
| 毛利率 | 40.60% | 56.99% | 51.65% | 51.49% |

通过对以上数据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大姚公司预测期间毛利率较 2016 年、2017 年数据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0 月大姚公司老尖山和大中山两个风电场才正式投产运营，但两个风电场的发电送出线路直至 2017 年 6 月才全部建设完成达到全额输送状态，因此大姚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期间的发电量规模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导致该期间内毛利率水平较低。除大姚公司外，业绩承诺期内另外三家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 2016 年度数据相比差异较小，其中会泽公司、泸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6 年相比还有所降低。而在营业收入方面，考虑到标的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开始陆续实施风机叶片的技术改造，将对标的公司的总发电量带来一定程度的提升，使得标的公司从 2018 年或 2019 年开始，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有所提升。

基于上述分析，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四）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及其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框架协议》及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新能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测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承诺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909.98 万元、11,997.05 万元、13,379.77 万元、13,685.10 万元。如标的资产自 2018 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就利润差额部分，新能源公司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及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新能源公司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法规允许原因导致新能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举例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和对应的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框架协议》，及新能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出的业绩承诺，分以下四种情形举例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补偿的具体情况（假设上市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数保持不变）：

情形一：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均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018.98 万元、10,797.35 万元、12,041.79 万元、12,316.59 万元。新能源公司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累积实现净利润（万元） | 8,018.98 | 18,816.33 | 30,858.12 | 43,174.71 |
| 补偿金额（万元） | - | 5,911.51 | 3,783.16 | 3,869.49 |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补偿方式 | -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 补偿股份数量（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的） | - | 5,222,183 | 3,342,015 | 3,418,281 |

情形二：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均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3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672.99 万元、3,599.12 万元、4,013.93 万元、4,105.53 万元。新能源公司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累积实现净利润（万元） | 2,672.99 | 6,272.11 | 10,286.04 | 14,391.56 |
| 补偿金额（万元） | - | 41,380.58 | 26,482.13 | 27,086.48 |
| 补偿方式 | -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 补偿股份数量（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的） | - | 36,555,279 | 23,394,104 | 23,927,989 |

情形三：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均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均为 0 元。新能源公司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累积实现净利润（万元） | 0 | 0 | 0 | 0 |
| 补偿金额（万元） | - | 59,115.11 | 37,831.61 | 38,694.93 |
| 补偿方式 | -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 补偿股份数量（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的） | - | 52,221,829 | 33,420,151 | 34,182,801 |

情形四：假设极端情形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亏损 3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672.99 万元、-3,599.12 万元、-4,013.93 万元、-4,105.53 万元。新能源公司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累积实现净利润 | -2,672.99 | -6,272.11 | -10,286.04 | -14,391.57 |
| 补偿金额（万元） | - | 76,849.6403 | 49,181.0894 | 50,303.4153 |
| 补偿方式 | -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 补偿股份数量（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的） | - | 67,888,364 | 43,446,204 | 8,490,213 |

2、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已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预计将于 2018 年完成，新能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预计将于 2021 年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已覆盖 2017、2018、2019 年度。如新能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除锁定，则该锁定期亦覆盖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如该等股份于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解除锁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新能源公司届时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将受到以下减持比例的限制：

(1) 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新能源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解除锁定，且新能源公司已将部分股份对外出售，使其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不足部分由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新能源公司为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三大板块，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和较好的资信状况，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新能源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40,684.85 | 231,084.49 |
| 总负债 | 84,754.13 | 76,252.76 |
| 所有者权益 | 155,930.72 | 154,831.73 |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6,814.26 | 23,213.22 |
| 营业利润 | 10,098.53 | 8,604.44 |
| 利润总额 | 10,098.99 | 8,604.81 |
| 净利润 | 10,098.99 | 8,604.81 |

此外，根据新能源公司的信用报告、相关公开信息检索以及新能源公司出具的《关于诚信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新能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新能源公司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综合上述，新能源公司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充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能源公司的履约能力良好，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现行规则要求，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四）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及其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现有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覆盖无法足额补偿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框架协议》，

约定新能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义务人，对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如标的资产自 2018 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新能源公司就利润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新能源公司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已就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作出全额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覆盖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够有效覆盖无法足额补偿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五）现有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覆盖无法足额补偿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答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截至目前，本公司无任何在云南能投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云南能投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云南能投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拟减持云南能投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能投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云南能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云南能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云南能投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云南能投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云南能投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云南能投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能投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十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问题四：

新能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增资 1.63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上述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 （2）在扣除新能源公司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63 亿元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 （3）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4）结合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

度，分析说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上述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降低风电公司的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根据预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马龙公司、大姚公司及会泽公司三家标的公司的加权资产负债率为 66.98%，跟同行业相比债务水平偏高。

考虑到目前上市公司的盐业务正面临盐改带来的冲击，盈利前景有不确定性，需要提前储备资金应对行业变化；天然气业务目前正处于项目开发建设期，对资金需求量巨大。因此上市公司难以快速给予风电公司资金支持，为保障风电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应对新建风电项目前期开发需求，能投集团统筹考虑决定在本次交易之前对三家风电公司增资 1.63 亿元。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合理性分析”之“（一）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2) 在扣除新能源公司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63 亿元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三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对其增资主要是提供现金流支持，以及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最近一期（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中还未包括新能源公司的增资金额（增资时点为 2017 年 9 月），如将增资调入本期，增资前后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增资前 | 2017 年 6 月 30 日增资后 | 增减 |
|------|--------------------|--------------------|--------|
| 会泽公司 | 68.63% | 64.28% | -4.35% |
| 马龙公司 | 72.93% | 70.29% | -2.64% |
| 大姚公司 | 59.38% | 55.21% | -4.17% |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对标

的公司增资的合理性分析”之“(二)在扣除新能源公司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63 亿元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中补充披露。

(3) 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风电行业的特点是前期建设投入资金量大，投产运营后所需运营资金相对较少，因此投产运行后资产负债率一般比较高。三家标的公司投资差异不大，但大姚公司因资本金投入高，所以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选取行业内 5 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5 家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9.77%；根据预审财务数据，三家标的公司增资前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6.98%，较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7.21%；增资后三家标的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3.15%，与同行业水平接近。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
|-------------|-------------------|-------------------|--------|
| 会泽公司 | 961,866,783.11 | 660,110,693.62 | 68.63% |
| 马龙公司 | 851,411,247.55 | 620,914,684.74 | 72.93% |
| 大姚公司 | 874,383,275.44 | 519,215,700.83 | 59.38% |
| 三家标的公司加权平均值 | | | 66.98% |
| 宝新能源 | 16,149,765,862.21 | 7,674,912,088.34 | 47.52% |
| 银星能源 | 9,576,117,991.19 | 6,655,466,362.18 | 69.50% |
| 凯迪生态 | 39,163,245,766.12 | 26,047,127,141.52 | 66.51% |
| 中闽能源 | 3,670,816,199.69 | 1,962,920,905.08 | 53.47% |
| 节能风电 | 18,894,482,441.26 | 11,686,062,317.79 | 61.85% |
| 算术平均值 | | | 59.77% |
| 中位数 | | | 61.85% |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三家标的公司增资前资产负债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偏高，增资后有所降低并趋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合理性分析”之“（三）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4）结合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1-6月，根据预审财务数据，会泽公司、马龙公司和大姚公司三家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会泽公司 | 马龙公司 | 大姚公司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071,714.79 | 24,498,560.36 | 15,613,867.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2,089.71 | -693,276.75 | -24,498,145.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935,373.62 | -9,717,907.42 | 17,578,425.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9,415,748.54 | 14,087,376.19 | 8,694,146.82 |

三家标的公司已步入稳步运营期，会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加上本次增资的现金，已基本能满足生产经营、存续债务分期偿还等的资金需求。马龙公司、大姚公司风电项目已于2017年9月列入第七批项目，后续上网电量对应的可再生能源财政补助将陆续拨付到位。随着补助资金逐步到位，该两家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将大大缓解。且长期借款分期偿还，利息费用逐年下降，进一步促进利润提升。三家风电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稳定，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各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加上本次现金增资金额，已基本能满足生产经营、存续债务分期偿还等的资金需求；随着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及贷款的分期偿还，存续贷款逐年减少，利息费用逐年下降，标的公司利润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将逐年向好。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合理性分析”之“（四）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问题五：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及一年内即将到期借款情况，并结合现净流量状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四家标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财务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家标的公司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占比不大，支出主要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根据预审财务数据，四家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期间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费用 | | 会泽公司 | 泸西公司 | 马龙公司 | 大姚公司 | 四家公司合计 |
|------|--------------|---------------|---------------|---------------|---------------|---------------|
| 管理费用 | 2015 年 | 998,232.46 | 6,194,127.24 | 738,978.04 | 3,223,694.60 | 11,155,032.34 |
| | 2016 年 | 3,478,625.10 | 5,200,489.99 | 3,014,891.34 | 1,663,255.27 | 13,357,261.70 |
| | 2017 年 1-6 月 | 1,697,925.99 | 1,661,574.07 | 1,446,501.05 | 1,438,656.89 | 6,244,658.00 |
| 财务费用 | 2015 年 | 21,791,438.61 | 32,566,324.72 | 8,248,629.13 | | 62,606,392.46 |
| | 2016 年 | 25,338,292.84 | 26,600,198.72 | 27,054,323.14 | 4,708,166.74 | 83,700,981.44 |
| | 2017 年 1-6 月 | 10,776,055.73 | 11,269,817.51 | 12,497,504.13 | 9,109,837.40 | 43,653,214.77 |
| 合计 | 2015 年 | 22,789,671.07 | 38,760,451.96 | 8,987,607.17 | 3,223,694.60 | 73,761,424.80 |
| | 2016 年 | 28,816,917.94 | 31,800,688.71 | 30,069,214.48 | 6,371,422.01 | 97,058,243.14 |
| | 2017 年 1-6 月 | 12,473,981.72 | 12,931,391.58 | 13,944,005.18 | 10,548,494.29 | 49,897,872.77 |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偿债能力及财务风险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会泽公司 | 泸西公司 | 马龙公司 | 大姚公司 | 四家公司合计 |
|---------------------|----------------|----------------|----------------|----------------|----------------|
| 2017-6-30 货币资金 | 107,129,106.89 | 48,986,158.41 | 23,027,265.00 | 20,828,949.07 | 199,971,479.37 |
| 2017-6-30 流动资产 | 213,373,413.40 | 138,124,710.80 | 170,721,009.61 | 120,355,981.30 | 642,575,115.11 |
| 2017-6-30 流动负债 | 167,410,693.62 | 76,160,316.64 | 195,262,584.74 | 141,115,700.83 | 579,949,295.83 |
| 2017-6-30 一年内到期借款 | 37,850,000.00 | 22,410,000.00 | 73,000,000.00 | 34,340,000.00 | 167,600,000.00 |
| 2017 年 1-6 月经营净现金流量 | 41,071,714.79 | 42,064,713.65 | 3,792,853.50 | 15,613,867.57 | 102,543,149.51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1.27 | 1.81 | 0.87 | 0.85 | 1.11 |
| 现金比率 | 0.64 | 0.64 | 0.12 | 0.15 | 0.34 |

四家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合计 16,76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9,971.15 万元，账面资金余额已足以应付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四家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合计大于 1（无存货余额，故流动比率等于速动比率），其中会泽公司、泸西公司指标相对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足以维持公司持续运营；马龙及大姚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稍差，主要是上网发电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尚未拨付到位，马龙公司、大姚公司风电场于 2017 年 3 月进行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复审进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待公示后次月或下个季度可收到自发电以来的按月或按季度补贴电价，届时，其现金流量将大幅好转，不存在短期偿债方面的财务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有保障，目前经营现金流状况以及 2017 年新能源公司的现金增资 1.63 亿元能够保证当前经营运转及债务偿还，不存在短期偿债方面的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短期财务风险分析及应收账款风险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短期财务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六：

结合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家标的公司均通过云南电网上网发电，其电费收入包括电网公司标准电价结算的收入，以及财政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 2017-6-30 应收账款 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剩余应收账款 |
|------|--------|----------------------|---------------|----------------|
| 会泽公司 | 标准电费 | 6,626,214.86 | 5,430,100.00 | 1,196,114.86 |
| | 财政补助电费 | 46,704,951.99 | 11,977,631.82 | 34,727,320.17 |
| | 小计 | 53,331,166.85 | 17,407,731.82 | 35,923,435.03 |
| 泸西公司 | 标准电费 | 7,863,425.31 | 6,081,800.00 | 1,781,625.31 |
| | 财政补助电费 | 42,267,456.46 | 8,675,901.30 | 33,591,555.16 |
| | 小计 | 50,130,881.77 | 14,757,701.30 | 35,373,180.47 |
| 马龙公司 | 标准电费 | 6,475,161.54 | 5,962,600.00 | 512,561.54 |
| | 财政补助电费 | 121,390,364.90 | - | 121,390,364.90 |
| | 小计 | 127,865,526.44 | 5,962,600.00 | 121,902,926.44 |
| 大姚公司 | 标准电费 | 3,360,035.93 | 2,716,200.00 | 643,835.93 |
| | 财政补助电费 | 77,698,259.92 | - | 77,698,259.92 |
| | 小计 | 81,058,295.85 | 2,716,200.00 | 78,342,095.85 |
| 合计 | 标准电费 | 24,324,837.64 | 20,190,700.00 | 4,134,137.64 |
| | 财政补助电费 | 288,061,033.27 | 20,653,533.12 | 267,407,500.15 |
| | 合计 | 312,385,870.91 | 40,844,233.12 | 271,541,637.79 |

各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按时进行标准电费的结算，并及时收取标准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主要根据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双方未明确约定应收补贴电费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会泽公司、泸西公司均正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费补贴。马龙风电项目和大姚风电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始进行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申报工作，经过由省到国家层级审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复审，进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待公示后次月或下个季度预计可收到自上网发电以来的按月或季度的结算补贴，并以此类推回款直至收回全部补贴款项。

各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具体为：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款，根据行业惯例，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测试减值损失。经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损失的，并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又分账龄组合及无回收风险组合，无回收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电费款包含标准电费和电费补贴款，其中标准电费部分由当地电网公司支付，电费补贴部分由当地电网公司收到

财政补贴资金后转付。对于标准电费部分，公司客户为云南电网公司，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不存在超过 1 年期的应收标准电费款；对于补贴电费部分，补贴资金来源于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标的公司各期项目均已进入补助目录或已提交申请。因此，对于应收账款中的应收电费款部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公司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与节能风电等同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审计机构认为：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的标准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经单项测试不存在坏账风险，并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无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实际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合理、充分。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短期财务风险分析及应收账款风险分析”之“（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七：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是否属于本次交易前置程序，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继续推进，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需依据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

果确定，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云南省国资委提交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云南省国资委提交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办理备案手续，云南能投将在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问题八：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拟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同时，在预估特别假设中，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在未来期间能够持续享受国家目前既有的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使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模型、折现率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并分析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2) 请结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进一步分析将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入本次评估特别假设的合理性，并说明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3) 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所处市场环境、经营业绩、发展情况、历次增资情况、同行业可比同类交易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答复：

(1) 使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模型、折现率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并分析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完全相同，本次以大姚风电为例说明收益法测算过程

(一) 预测期收益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大姚公司风电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行，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历史经营数据和公司财务预算的数据进行预测。

(1) 历史年度收入

①企业历史年度的机组利用小时具体数据如下：

| 项目 | 单位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发电利用小时 | 小时 | 531.94 | 1,256.20 |
| 其中：大中山电场 | 小时 | 630.67 | 1,459.43 |
| 老尖山电场 | 小时 | 449.67 | 1,086.84 |

②历史年度机组平均容量

目前已建装机容量 8.8 万千瓦，装机型式采用 2MW 风电机组 24 台。其中大中山项目 20 台，老尖山项目 24 台。

③历史年度发电量

机组历史年度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平均容量，计算如下：

| 项目 | 单位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6,810.90 | 110,545.30 |

④历史年度直接发电厂用电率、供电量、线损率

历史直接发电厂用电率、线损率、供电量如下表：

| 项目 | 单位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直接发电厂用电率 | % | 2.32% | 2.28% |
| 供电量 | 万千瓦时 | 45,725.40 | 108,024.80 |
| 线损率 | % | 1.56% | 1.60% |

⑤历史年度售电量

售电量=发电量×(1-直接发电厂用电率-线损率)

历史年度售电量如下表：

| 项目 | 单位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售电量 | 千千瓦时 | 45,011.00 | 106,300.40 |

⑥历史年度售电收入

历史年度售电收入包括电量销售收入和接网补贴收入。公式为：

销售收入=售电量×不含税售电单价+接网补贴

历史年度售电收入如下表：

| 项目 | 单位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元/千瓦时 | 0.3489 | 0.4286 |
| 售电收入 | 万元 | 1,570.60 | 4,556.13 |
| 50km以上接网补贴（单价） | 元/千瓦时 | | 0.0171 |
| 50km以上接网补贴收入 | 万元 | | 181.71 |
| 主营收入 | 万元 | 1,570.60 | 4,737.84 |

(2) 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

①企业未来年度的机组利用小时预测

A. 大姚公司 2017 年 6 月前弃风情况

大姚公司受紫溪变送出通道受阻的影响，在 2017 年 6 月 3 日前存在大量弃风电量情况。经统计 2017 年 1-6 月弃风电量为 55,156.90 千千瓦时，弃风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626.78 小时，其中：大中山电场弃风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706 小时，老尖山电场弃风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560 小时。由于紫溪变至吕合变输电线路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产，大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解除限电，因此预计大姚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后，供电将不会受到限制。

根据风场风资源数据，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大中山电场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100 小时，老尖山电场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800 小时。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在 2017 年发电利用小时数基础上，考虑了 2017 年弃风发电利用小时数后综合分析确定。

B.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可研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出 3 种叶片增效器，分别是叶身扰流板、叶身涡流发生器和叶尖小翼。根据马龙公司、泸西公司、会泽公司、

大姚公司风电场环境和叶片自身条件，选取全部或部分措施对叶片进行增功改造，以提升风机发电量，预期效果如下：

| 风电场 | 风机数量 | 增效比例 |
|------------|------|-------|
| 大中山(大姚公司) | 20 | 5.60% |
| 老尖山(大姚公司) | 24 | 5.10% |
| 对门梁子(马龙公司) | 45 | 6.00% |
| 泸西公司风电场 | 48 | 6.00% |
| 会泽公司风电场 | 48 | 5.00% |
| 总计 | 185 | |

本次评估，预测各风电场在 2018 年小风月完成风机增效改造，改造周期约为三个月。2019 年、2020 年两年总发电量提升 4%。同时通过 2019 年、2020 年两年的生产数据进行分析并作进一步精准调试，可确保 2021 年开始全部机组总发电量提升 5%。改造费用约为 2,603.70 万元（不含税）。C. 企业未来年度的机组利用小时具体数据如下：

| 项目 | 单位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2036年1-9月 |
|----------|----|------------|----------|----------|----------|----------|----------|-----|-----------|
| 发电利用小时 | 小时 | 936.36 | 2,763.64 | 2,874.18 | 2,874.18 | 2,901.82 | 2,901.82 | | 2,118.18 |
| 其中：大中山电场 | 小时 | 1,100.00 | 3,200.00 | 3,328.00 | 3,328.00 | 3,360.00 | 3,360.00 | | 2,500.00 |
| 老尖山电场 | 小时 | 800.00 | 2,400.00 | 2,496.00 | 2,496.00 | 2,520.00 | 2,520.00 | | 1,800.00 |

② 机组平均容量的确定

目前已建装机容量 8.8 万千瓦。

③ 未来年度发电量的预测

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平均容量，计算如下：

| 项目 | 单位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2036年1-9月 |
|-----|------|------------|---------|---------|---------|---------|---------|-----|-----------|
| 发电量 | 千千瓦时 | 82,400 | 243,200 | 252,928 | 252,928 | 255,360 | 255,360 | | 186,400 |

④ 直接发电厂用电率、供电量、线损率预测

对未来的厂用电率根据企业其他项目历史平均厂用电率综合确定如下表：

| 项目 | 单位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2036年1-9月 |
|----------|------|------------|------------|------------|------------|------------|------------|-----|------------|
| 直接发电厂用电率 | % | 2.28% | 2.28% | 2.28% | 2.28% | 2.28% | 2.28% | | 2.28% |
| 供电量 | 千千瓦时 | 80,521.28 | 237,655.04 | 247,161.24 | 247,161.24 | 249,537.79 | 249,537.79 | | 182,150.08 |
| 线损率 | % | 1.60% | 1.60% | 1.60% | 1.60% | 1.60% | 1.60% | | 1.60% |

⑤ 未来年度发电、售电量的预测

售电量=发电量×(1-直接发电厂用电率-线损率)

| 项目 | 单位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2036年1-9月 |
|-----|------|------------|------------|------------|------------|------------|------------|-----|------------|
| 售电量 | 万千瓦时 | 79,235.92 | 233,861.35 | 243,215.80 | 243,215.80 | 245,554.42 | 245,554.42 | | 179,242.42 |

⑥ 企业未来年度电价的确定

售电单价=市场交易电价+再生能源补贴

2017年7-12月平均电价按0.4030元/千瓦时（不含税价）确定，2018年及以后年度不含税销售电价按0.4290元/千瓦时（不含税价）确定。

大姚公司场自建有61.5公里的110KV接网线路，本次评估对大姚公司风电场考虑接网补贴，在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0.02元（含税）。

⑦ 未来年度售电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售电量×不含税售电单价+接网补贴

其中：接网补贴=售电量×接网补贴单价

| 项目 | 单位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2036年1-9月 |
|----------------|-------|------------|-----------|-----------|-----------|-----------|-----------|-----|-----------|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元/千瓦时 | 0.4030 | 0.4290 | 0.4290 | 0.4290 | 0.4290 | 0.4290 | | 0.4290 |
| 售电收入 | 万元 | 3,193.21 | 10,032.65 | 10,433.96 | 10,433.96 | 10,534.28 | 10,534.28 | | 7,689.50 |
| 50km以上接网补贴（单价） | 元/千瓦时 | 0.0171 | 0.0171 | 0.0171 | 0.0171 | 0.0171 | 0.0171 | | 0.0171 |
| 50km以上接网补贴收入 | 万元 | 135.45 | 399.76 | 415.75 | 415.75 | 419.75 | 419.75 | | 306.40 |
| 主营收入 | 万元 | 3,328.66 | 10,432.41 | 10,849.71 | 10,849.71 | 10,954.03 | 10,954.03 | | 7,995.90 |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据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7年7-12月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2036年1-9月 |
|-------------|-----------------|-----------------|-----------------|-----------------|-----------------|-----------------|-----|-----------------|
| 1、直接材料 | 42.03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 | 36.00 |
| 2、职工薪酬 | 218.82 | 357.32 | 357.69 | 373.68 | 373.73 | 390.52 | | 391.91 |
| 3、外购电费 | 0.81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0.75 |
| 4、折旧费用 | 1,736.63 | 3,535.58 | 3,598.36 | 3,599.31 | 3,600.26 | 3,601.21 | | 2,699.84 |
| 5、维修费 | 20.00 | 40.00 | 60.00 | 100.00 | 300.00 | 600.00 | | 0.00 |
| 6、保险费用 | 0.00 | 27.70 | 27.70 | 27.70 | 27.70 | 27.70 | | 20.78 |
| 7、其他 | 55.50 | 114.43 | 114.43 | 114.43 | 114.43 | 114.43 | | 85.82 |
| 成本合计 | 2,073.79 | 4,124.02 | 4,207.19 | 4,264.13 | 4,465.13 | 4,782.87 | | 3,235.10 |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大姚公司增值税税率17%，城建税税率为1%，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为5%，印花税按照销售收入的1%征收。

4、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其他费用分为可控费用和不可控费用，可控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办公杂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可控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税金、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

5、非付现成本的预测

企业非付现成本主要为折旧与摊销。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对风电企业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7、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税[2008]116号规定,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姚公司 2016年10月投入商业运营,2016年~2018年企业减免所得税,2019年~2021年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2.5%,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为25%。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预测年度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企业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为不含增值税的资本性支出。

9、营运资金的预测

对于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析确定,预计为一个季度的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7年7-12月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2017年7-12月正常需要的营运资金-

基准日正常营运资金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10、预测期末可回收资产价值的确定

风电主要设备的经济寿命一般为 20 年，本次收益预测期至主设备寿命结束。因此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营运资金等。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预测期末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按资产的期末评估值余额确定其价值。

11、未来年度业务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业务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二）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评估报告以 3.56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1、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首先根据申银万国沪深 A 股行业分类中“公用事业—电力”类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该类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6009，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1.3690。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3、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大姚公司已有装机容量为 8.8 万千瓦，考虑大姚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收益，参照相关上市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条件和地方政策影响等，综合确定该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

4、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beta\times R_{pm}+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根据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贷款利率情况分析确定，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K_d 为 4.51%。

(3) 所得税率 T

大姚公司 2016 年 10 月投产，2016 年~2018 年度免征所得税，2019~2021 年执行 12.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及以后年度执行 25% 的税率。

(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主要经营资产的贡献率与企业加权平均资本要求回报率相近，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times(E/(D+E))+K_d\times(1-T)\times(D/(D+E))$$

(三)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终值按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大姚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四)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货币资金，本次评

估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五) 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大姚公司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3、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36,978.69（万元）

(六) 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近几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风电资产的案例如下：

| 上市公司 | 重组进度 | 重组事件 | 评估基准日 | 交易标的 | 备注 |
|----------------|------|---------------------------|------------|---|---------------|
| 银星能源 | 完成 | 银星能源重大资产重组,12.6亿购控股股东风电资产 | 2013-05-31 | 银星风电100%股权、宁电风光100%股权、神州风电50%股权；阿左旗分公司、太阳山风电厂、贺兰山风电厂等三家分公司的风力发电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 采用股权资本成本 CAPM |
| 霞客环保 | 失败 | 协鑫有限借壳*ST霞客 | | 协鑫有限100%股权;富强风电85%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 | |
| 福建南纺（已更名：福能股份） | 完成 | 福能集团旗下电力资产借壳福建南纺 | 2013-08-31 | 鸿山热电100%股权、福能新能源100%股权、晋江气电75%股权，其中福能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 |
| 凯迪生态 | 完成 | 凯迪电力68.5亿收购资产 | 2014-06-30 | 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武汉凯迪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公司87.5%股权;2家水电公司100%股权;凯迪阳光等58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 |
| *ST川化 | 完成 | ST川化收购能投风电55%股权 | 2017-03-31 | 四川能投风电55%股权 | |

其中，银星能源收购控股股东风电资产采用的股权资本成本 CAPM 进行折现、协鑫有限借壳*ST 霞客重组失败。

福建南纺收购福能新能源 100% 股权已经完成，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凯迪生态收购 5 家风电厂 100% 股权已经完成，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ST 川化收购能投风电 55% 股权已经完成，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这三个关于风电公司股权评估及本项目折现率选取的参数如下：

| 上市公司 | 评估基准日 | 稳定期折现率 | 无风险利率 | 无风险贝塔 | 市场溢价 | 个别风险 | 贷款利率 | 备注 |
|--------|------------|--------|--------|--------|------|------|------|----|
| 凯迪生态 | 2014-06-30 | 8.60 | 4.07 | 1.6622 | 7.19 | 4.0 | 6.15 | |
| *ST 川化 | 2017-03-31 | 8.86 | 3.2828 | 0.7752 | 7.10 | 1.0 | 4.64 | |
| 福能股份 | 2013-08-31 | 8.90 | 3.75 | 0.5391 | 6.28 | 2.5 | 6.55 | |
| 本次项目 | 2017-06-30 | 7.95 | 3.5683 | 0.5751 | 7.10 | 2.5 | 4.51 | 大姚 |
| | | 8.01 | 3.5683 | 0.5751 | 7.10 | 2.5 | 4.63 | 其他 |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稳定期折现率低于其他三个项目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贝塔较低，其他数据无明显差异；而且凯迪生态、*ST 川化、福能股份项目风电上网电价均为 0.61 元/kw.h（含税），远高于本项目上网电价 0.50 元/kw.h（含税，不含税价为 0.4290 元/kw.h）。故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折现率数据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五）收益法评估的详细情况”及“（六）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2）请结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进一步分析将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入本次评估特别假设的合理性，并说明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①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15.6.12）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该通知未明确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的适用时间期限，本次评估，预测期均考虑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影响。

根据财税[2008]116 号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各

风电公司预测期均考虑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从近几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风电资产的案例来分析，各个风电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均考虑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所得税的政策优惠。

因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估值影响较大，故将该优惠政策纳入本次评估特别假设中。

②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 |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税优惠政策影响，评估值调减金额（万元） | 评估值调整数占原评估值的比例 |
|------|-----------------------------|----------------|
| 大姚公司 | 4,490 | 12% |
| 会泽公司 | 5,980 | 16% |
| 泸西公司 | 5,400 | 19% |
| 马龙公司 | 4,500 | 12% |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七）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入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3）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所处市场环境、经营业绩、发展情况、历次增资情况、同行业可比同类交易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答：

1) 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经营业绩、发展情况

四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主要使用风力发电机组进行发电。

根据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规定，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将由当地电力公司全额收购，报告期内，除大姚公司由于送出线路未完全建设完成存在部分弃风限电问题外，其余三家标的公司所产电力均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且大姚公司送出线路已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至此，四家标的公司所产电力均能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

根据预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及

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 马龙公司（单位：万元）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769.17 | 9,647.61 | 2,849.77 |
| 营业利润 | 2,467.47 | 2,734.02 | 972.87 |
| 利润总额 | 2,482.47 | 2,702.17 | 967.87 |
| 净利润 | 2,482.47 | 2,702.17 | 967.87 |

| 大姚公司（单位：万元）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37.84 | 1,570.60 | - |
| 营业利润 | 1,646.67 | -117.95 | -322.37 |
| 利润总额 | 1,646.67 | -107.55 | -322.37 |
| 净利润 | 1,646.67 | -107.55 | -322.37 |

| 会泽公司（单位：万元）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316.97 | 12,387.44 | 7,393.79 |
| 营业利润 | 3,871.38 | 4,877.82 | 2,533.03 |
| 利润总额 | 3,869.17 | 4,875.28 | 2,518.58 |
| 净利润 | 3,579.12 | 4,875.28 | 2,518.58 |

| 泸西公司（单位：万元）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466.96 | 10,845.80 | 11,674.47 |
| 营业利润 | 3,157.69 | 3,503.84 | 3,838.50 |
| 利润总额 | 3,152.07 | 3,497.44 | 3,820.50 |
| 净利润 | 2,972.09 | 3,497.44 | 3,820.50 |

未来，标的公司计划进一步实施技改增效措施，使得标的公司发电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标的公司营收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 标的公司的历次增资情况

A. 2017年9月新能源公司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的增资情况

2017年9月，新能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分别增资3,200万元、6,600万元、6,500万元。本次增资以三家公司的预评估值为基准初步确定新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再进行调整。

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后，如最终结果较初评值高，则由新能

源公司增加部分出资弥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不变；如最终结果较初评价值低，则新能源公司可通过股东决议调高注册资本数、减少部分资本公积。

通过上述调整机制，将使得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与三家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保持一致。

B.各标的公司其余各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针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三家新能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增资行为外，马龙公司于2014年11月由新能源公司进行过一次增资，大姚公司于2014年5月、2015年7月、2015年11月由新能源公司进行过三次增资，会泽公司于2015年1月、2015年6月、2015年7月、2015年11月由新能源公司进行过四次增资。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历次增资，均有各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新能源公司全额增资，所得资金用于各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历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针对泸西公司，其股东新能源公司和昆明华以于2013年3月、2015年5月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两次增资均未改变泸西公司股权结构，其对泸西公司的估值不具有经济参考价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 同行业可比同类交易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同类交易情况，标的公司估值PE倍数居于较低的位置，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上市公司 | 重组进度 | 交易标的 | 评估基准日 | 风电标的估值 | 风电标的交易前一年归母净利润 | 风电标的估值PE倍数 |
|------|------|--|-----------|------------|----------------|------------|
| 银星能源 | 完成 | 银星风电100%股权、宁电风光100%股权、神州风电50%股权；阿左旗分公司、太阳山风电厂、贺兰山风电厂等三家分公司的风力发电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 | 2013/5/31 | 128,143.13 | 1,467.12 | 87.34 |

| | | | | | | |
|----------------|----|--|-----------|------------|-----------|--------------|
| | | 债；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 | | | |
| 福建南纺（已更名：福能股份） | 完成 | 鸿山热电 100% 股权、福能新能源 100% 股权、晋江气电 75% 股权，其中福能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 2013/8/31 | 158,270.42 | 16,325.85 | 9.69 |
| *ST 川化 | 完成 | 四川能投风电 55% 股权 | 2017/3/31 | 148,234.61 | 5,771.67 | 25.68 |
| 平均值 | | | | | | 40.91 |
| 云南能投 | 预案 |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 100% 股权，泸西公司 70% 股权 | 2017/6/30 | 119,341.65 | 9,918.11 | 12.03 |

结合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经营业绩、发展情况、历次增资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同类交易等因素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结果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15.6.12）的规定和近几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风电资产的案例来分析，各标的企业预测期考虑了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是合理的。与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比较，各标的企业市盈率为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八）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九：

预案披露，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及泸西公司存在多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证、多处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同时，会泽公司与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共同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的评估价值，预计办理期限，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瑕疵情况；

(3) 针对会泽公司与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知识产权，双方已签署《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请补充披露上述《共有协议》主要内容，并说明上述知识产权使用的稳定性、对上述知识产权处置的安排及《共有协议》安排的合理性，对会泽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的评估价值，预计办理期限，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1、预案披露后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及泸西公司取得产证的情况

(1) 泸西公司就柴油机房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座落 | 用途 | 面积 (m ²) |
|----|------|-------------------------|------------------------|------|----------------------|
| 1 | 泸西公司 | 云(2017)泸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 泸西县三塘乡连城村委会阿鲁哨村民小组等11处 | 公共设施 | 48 |

(2) 会泽公司已就头道坪风电场相关用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面积 (m ²) |
|----|------|-------------------------|-----------------------|-------|--------|----------------------|
| 1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993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委员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2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994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委员会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3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995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委员会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4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996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委员会第十四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序号 | 使用 权人 | 土地使用权 证号 | 土地座落 | 使用权 类型 | 土地用途 | 面积 (m ²) |
|----|----------|-------------------------------------|---------------------------|-----------|----------------|-------------------------|
| 5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2997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6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2998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五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10 |
| 7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2999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二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8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00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五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9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01 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 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10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03 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 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11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07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12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08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五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13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09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五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14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11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一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15 | 会泽 公司 | 云(2017)会 泽县不动 产权第0003011 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 委员会第十一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 施用 地 | 320 |

| 序号 | 使用 权人 | 土地使用权 证号 | 土地座落 | 使用权 类型 | 土地用途 | 面积 (m ²) |
|----|----------|-------------------------|-----------------------|-----------|--------|-------------------------|
| | | 权第0003012号 | | | | |
| 16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13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委员会第十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17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14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18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15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19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16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委员会第十一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20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17号 |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民委员会第十三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21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18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委员会第十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22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19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23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20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 24 | 会泽公司 | 云(2017)会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021号 | 会泽县大海乡绿荫塘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320 |

2、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及泸西公司剩余尚未办理取得相应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评估价值、预计办理期限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大姚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的预评估值为 307.34 万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办理取得；大姚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预评估值为 995.60 万元，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预计在 2018 年 1 月办理取得。

(2) 会泽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的预评估值为 392.97 万元、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预评估值为 857.63 万元，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预计在 2018 年 2 月办理取得。

(3) 泸西公司已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本次交易预计在 2018 年中实施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产权证均预计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能够办理取得。相应产证办理的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等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证明出具情况如下：大姚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大姚公司办理该等土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会泽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会泽公司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在内的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新能源公司亦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权属证书给大姚公司、会泽公司造成损失的，新能源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大姚公司、会泽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综上，上述未办理取得产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预计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办理取得相应产证，且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大姚公司 100%股权”之“(二) 大姚公司详细情况”之“3、主要资产基本情况”、“三、会泽公司 100%股权”之“(二) 会泽公司详细情况”之“3、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四、泸西公司 70%股权”之“(二) 泸西公司详细情况”之“3、主要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2)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瑕疵情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不完善资产完善产权对估值的影响，已在评估报告的特

别事项说明中披露。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大姚公司 100%股权”之“（二）大姚公司详细情况”之“3、主要资产基本情况”、“三、会泽公司 100%股权”之“（二）会泽公司详细情况”之“3、主要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3）针对会泽公司与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知识产权，双方已签署《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请补充披露上述《共有协议》主要内容，并说明上述知识产权使用的稳定性、对上述知识产权处置的安排及《共有协议》安排的合理性，对会泽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共有协议》主要内容

会泽公司与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海装”，会泽公司与能投海装单称“一方”，合称“双方”）签署《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以下简称“《共有协议》”），就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及行使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共有以下知识产权：

（1）专利申请权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 | 类型 |
|----|----------------------------|----------------|-----------|------|
| 1 | 一种针对空气稀薄地区、高海拔风力发电液压变桨控制装置 | 201620900850.1 | 2016.8.16 | 实用新型 |
| 2 | 一种风场雷电监控预警系统 | 201620453539.7 | 2016.5.18 | 实用新型 |

（2）专利权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类型 |
|----|-------------------|----------------|-----------|------|
| 1 | 一种高海拔地区风力发电机组放电装置 | 201620900993.2 | 2016.8.16 | 实用新型 |
| 2 | 一种风场雷电监控预警系统 | 201620900992.8 | 2016.8.16 | 实用新型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权利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智能风电场雷电预警系统v1.0 | 软著登字第1299561号 | 2016SR120944 | 会泽公司、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2016.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智能风电场雷电监测平台v1.0 | 软著登字第1299974号 | 2016SR121357 | 会泽公司、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2016.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双方针对上述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或费用。

3、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并单独享有实施共有知识产权获得的全部利益。

4、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能投海装转让该知识产权，其他共有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

5、双方均有权单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共有知识产权；许可他人实施共有知识产权的，收取的使用费双方共有，平均分配。

6、对共有知识产权，双方均应尽管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共有知识产权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双方共同负责，相关费用由双方平摊，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上述知识产权使用的稳定性、对上述知识产权处置的安排及《共有协议》安排的合理性、对会泽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会泽公司的说明，关于一种高海拔地区风力发电机组放电装置(专利号：ZL201620900993.2)和一种风场雷电监控预警系统(专利号：ZL 201620900992.8)的两项专利权，会泽公司未将其运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中的放电装置、传送装置，未实际使用该两项专利。关于智能风电场雷电预警系统 v1.0（登记号：2016SR120944）和智能风电场雷电监测平台（登记号：2016SR121357）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会泽公司目前实际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功能为雷电预警及雷电检测，使用目的系确保生产经营安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根据《共有协议》的约定，协议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共

有知识产权，并单独享有实施共有知识产权获得的全部利益。因此，会泽公司有权使用与能投海装共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享有获得全部利益的权利，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具有稳定性。

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置，根据《共有协议》的约定，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能投海装转让该知识产权，其他共有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如未来会泽公司或能投海装拟处置共有知识产权，应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能投海装拟转让该知识产权，会泽公司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

综合上述，《共有协议》对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及行使做出了明确约定，会泽公司有权按照《共有协议》的约定拥有、使用及处置共有知识产权，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共有协议》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会泽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共有协议》对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及行使做出了明确约定，会泽公司有权按照《共有协议》的约定拥有、使用及处置共有知识产权，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共有协议》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不会对会泽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会泽公司 100%股权”之“（二）会泽公司详细情况”之“3、主要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十：

预案披露，2015年11月10日，会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将其拥有的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对新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担保。同时，根据新能源公司与会泽公司签署的《统借统还贷款协议》，新能源公司将国家开发银行会泽头道坪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之借款分拨借给会泽公司，借款利率、借款

期限等均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间的借款合同一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是否明确会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所担保款项将专门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

(2)请补充披露《统借统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目前新能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会泽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防止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答复：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是否明确会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所担保款项将专门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明确规定按照会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约定，会泽公司同意以其相应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所签署“5310201501100000432”号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上述主债权合同（即“531020150110000043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变更协议）中则明确规定该等合同项下 23,500 万元借款用于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同时规定借款人（即新能源公司）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挪用借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计付罚息。

(2)请补充披露《统借统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目前新能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会泽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防止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1、《统借统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与会泽公司所签署的《统借统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项下的“统借统还”融资模式是指：由乙方（即新能源公司）根据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需求统一向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项目公司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其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及到期本金，由乙方统一向金融机构归还；甲方（即会泽公司）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协议项下的统借资金来源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会泽头道坪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甲方借款将用于甲方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途。甲方挪用借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计付罚息；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5%，自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自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 4 年内，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5%。自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满 4 年以后，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从乙方资金划入甲方在贷款来源经办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甲方应在付息日 3 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贷款来源经办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由乙方经办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乙方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其中，对不能按期支付的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的利息按相应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本日 3 日前将应还本金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由乙方贷款来源经办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甲方应在乙方贷款来源经办分行开立账户，用于乙方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和回收贷款本息，上述账户应接受乙方及贷款来源经办分行的监控。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 100% 通过乙方贷款来源经办分行结算。

依据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就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所做的调整，会泽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后续签署《统借统还借款补充协议》对上述借款事项亦作了相应调整：将借款金额调整为 235,00 万元，还款计划作了变更，首期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还款 400 万元，最后一期于 2030 年 11 月 10 日还款 1,050 万元。

2、国家开发银行、新能源公司及会泽公司之间的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相应支付凭证，新能源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全部 23,500 万元借款，并已向会泽公司提供了上述全部资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能源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情况 | | 新能源公司向会泽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 |
|----|-------------------|----------------|------------------|----------------|
| | 时间 | 金额（元） | 时间 | 金额（元） |
| 1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120,000,000.00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20,000,000.00 |
| 2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75,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75,000,000.00 |

| | | | | |
|----|-------------|----------------|-------------|----------------|
| 3 | 2016年02月01日 | 10,000,000.00 | 2016年02月15日 | 10,000,000.00 |
| 4 | 2016年10月27日 | 30,000,000.00 | 2016年11月15日 | 30,000,000.00 |
| 合计 | | 235,000,000.00 | 合计 | 235,000,000.00 |

根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约定，会泽公司已向新能源公司偿还 945 万元借款本金，新能源公司取得该等资金后已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 945 万元借款本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泽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偿还借款情况 | | 新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借款情况 | |
|----|------------------|--------------|--------------------|--------------|
| | 时间 | 金额（元） | 时间 | 金额（元） |
| 1 | 2016年11月08日 | 4,000,000.00 | 2016年11月10日 | 4,000,000.00 |
| 2 | 2017年4月12日 | 5,450,000.00 | 2017年4月14日 | 5,450,000.00 |
| 合计 | | 9,450,000.00 | 合计 | 9,450,000.00 |

根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约定，会泽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利息及新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泽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利息情况 | | 新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利息情况 | |
|----|------------------|---------------|--------------------|---------------|
| | 时间 | 金额（元） | 时间 | 金额（元） |
| 1 | 2015年12月17日 | 727,343.75 | 2015年12月21日 | 727,343.75 |
| 2 | 2016年3月3日 | 2,357,886.81 | 2016年3月21日 | 2,357,886.81 |
| 3 | 2016年6月20日 | 2,438,702.77 | 2016年6月21日 | 2,438,702.77 |
| 4 | 2016年9月13日 | 2,438,702.77 | 2016年9月21日 | 2,438,702.77 |
| 5 | 2016年12月19日 | 2,276,812.22 | 2016年12月21日 | 2,604,343.19 |
| 6 | 2017年3月16日 | 2,688,262.50 | 2017年3月21日 | 2,688,262.50 |
| 7 | 2017年6月14日 | 2,700,081.02 | 2017年6月21日 | 2,700,081.02 |
| 8 | 2017年9月20日 | 2,683,167.86 | 2017年9月21日 | 2,683,167.85 |
| 合计 | | 18,310,959.69 | 合计 | 18,638,490.66 |

综上，新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借款已全部用于向会泽公司提供借款，会泽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的利息及偿还的借款本金，新能源公司亦已全部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利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新能源公司不存在占用会泽公司该等借款资金的情形。

3、防止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针对借款利息的支付，《统借统还贷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甲方（即会泽公司）应在付息日 3 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即新能源公司）贷款来源经办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由乙方经办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针对还款，《统借统还贷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已明确约定“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

的还本日3日前将应还本金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由乙方贷款来源经办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上述合同同时约定甲方应在“乙方贷款来源经办分行开立账户，用于乙方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和回收贷款本息，上述账户应接受乙方及贷款来源经办分行的监控”。据此，根据上述规定，会泽公司的借款利息及还款金额均支付至新能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设的账户，且由国家开发银行直接划取上述账户中的资金，该等措施能有效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出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认为：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虽未明确会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所担保款项将专门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但该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已明确规定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即会泽公司与国开行所担保款项）将专门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

2、针对新能源公司与会泽公司关于《统借统还贷款协议》的履行，新能源公司不存在占用会泽公司资金的情况；《统借统还贷款协议》已规定会泽公司的借款利息及还款金额均支付至新能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设的账户，且由国家开发银行直接划取上述账户中的资金，该等措施能有效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出现。

上述主要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会泽公司100%股权”之“（二）会泽公司详细情况”之“3、主要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十一：

请补充披露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及泸西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本次交易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合同约定，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及泸西公司目前需要向相关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需获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况如下：

1、新能源公司

根据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就本次交易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新能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新能源公司已就本次事项向债权人经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该借款合同中规定贷款人经办分行依合同约定所作出的经授权的贷后管理等事宜视同贷款人的行为）提出申请，经沟通，取得其关于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确认函不存在障碍，但因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需履行相应内部程序，故目前暂未取得确认函。新能源公司据此承诺，保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且即使国家开发银行不同意本次交易而要求履行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的，新能源公司亦保证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影响会泽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关于相关借款事项的履行，并保证会泽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马龙公司

根据马龙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签署的贷款合同，本次交易中马龙公司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的同意。

2017年9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出具《确认函》，同意马龙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

3、大姚公司

根据大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姚支行签署的贷款合同，本次交易中大姚公司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姚支行的同意。

2017年9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姚支行出具《确认函》，同意大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

4、会泽公司

根据会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泽支行签署的贷款合同，本次交易中会泽公司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泽支行的同意。

2017年9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泽支行出具《确认函》，同意会泽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

5、泸西公司

根据泸西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支行签署的贷款合同，本次交易中泸西公司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支行的同意。

2017年9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支行出具《确认函》，同意泸西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认为，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及泸西公司目前根据合同存在就本次交易需获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况，除新能源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的书面同意函外，相关公司已办理取得第三方关于同意的确认。针对上述事项，新能源公司已按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提出申请并进行了沟通，且新能源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及泸西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的义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本次交易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十二：

预案披露，马龙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77 万元、9,647.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7.87 万元、2,702.17 万元。请补充说明马龙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

答复：

马龙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7.61 万元，较 2015 年 2,849.77 万元同比增长 238.54%；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02.17 万元，较 2015 年 967.87 万元同比增长 179.19%，主要原因是马龙公司下属的对门梁子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才正式投产，因此 2015 年确认的营业收入仅包含对门梁子电场 10 月、11 月和 12 月的电费收入，其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 2016 年全年数据有较大差异。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马龙公司 100%股权”之“（二）马龙公司详细情况”之“5、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三：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四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是否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如是，请说明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否具有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所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线路补贴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并且是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国家政策规定，是连续的、可预见的、经常性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

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除上述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线路补贴外的其他补贴，公司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按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根据预审财务数据，四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1、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公司 | 报表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 | | 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 | | 收益 | 损失 | 所得税影响 | 合计("-"表示损失) | |
| 会泽公司 | 25,185,783.43 | | 144,480.00 | | -144,480.00 | 25,330,263.43 |
| 泸西公司 | 38,205,035.91 | 127,359.00 | 307,359.00 | | -180,000.00 | 38,385,035.91 |
| 马龙公司 | 9,678,720.75 | | 50,000.00 | | -50,000.00 | 9,728,720.75 |
| 大姚公司 | -3,223,694.60 | | | | 0.00 | -3,223,694.60 |
| 合计 | 69,845,845.49 | 127,359.00 | 501,839.00 | 0.00 | -374,480.00 | 70,220,325.49 |

2、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公司 | 报表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 | | 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 | | 收益 | 损失 | 所得税影响 | 合计("-"表示损失) | |
| 会泽公司 | 48,752,800.71 | | 25,408.00 | | -25,408.00 | 48,778,208.71 |
| 泸西公司 | 34,974,352.63 | 20,000.00 | 84,000.00 | | -64,000.00 | 35,038,352.63 |
| 马龙公司 | 27,021,724.27 | | 318,489.67 | | -318,489.67 | 27,340,213.94 |
| 大姚公司 | -1,075,455.50 | 153,000.00 | 49,000.00 | | 104,000.00 | -1,179,455.50 |
| 合计 | 109,673,422.11 | 173,000.00 | 476,897.67 | 0.00 | -303,897.67 | 109,977,319.78 |

3、201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公司 | 报表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 | | 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 | | 收益 | 损失 | 所得税影响 | 合计("-"表示损失) | |
| 会泽公司 | 35,791,206.98 | | 22,095.00 | -1,325.70 | -20,769.30 | 35,811,976.28 |

| | | | | | | |
|------|----------------|------------|-----------|-----------|------------|----------------|
| 泸西公司 | 29,720,875.22 | 2,000.00 | 58,250.00 | -3,515.63 | -52,734.37 | 29,773,609.59 |
| 马龙公司 | 24,824,731.79 | 149,988.00 | | | 149,988.00 | 24,674,743.79 |
| 大姚公司 | 16,466,724.71 | | | | 0.00 | 16,466,724.71 |
| 合计 | 106,803,538.70 | 151,988.00 | 80,345.00 | -4,841.33 | 76,484.33 | 106,727,054.37 |

经核查，四家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营业外收支，且报告期内金额较小，2015年、2016年收支相抵后为非经常性净损失。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认为四家标的公司净利润均不存在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四：

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将增加与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的增加对你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答复：

1、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新增的风力发电设备采购和风场植被恢复工程服务主要发生在电场项目建设期间。由于本次交易中四家风电公司下属的七个风电场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式运营，在当前尚无后续在建和规划项目的情况下，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规模和发生频率均将大幅减少，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稳定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能投集团向风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以统借统贷形式为风电公司提供银行借款均是因为在风电场项目建设期间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因而有必要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所产生。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风电场项目均已投产发电，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和电费收入款项收回，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趋于稳定；资金周转能力和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借款和担保的需求和规模将逐渐减少，后续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和关联担保的连带责任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

司后续经营稳定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电厂日常运营工作期间的汽车租赁费用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托管费用均具有必要性；同时，由于整体费用金额较小且均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后续经营稳定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为有效减少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在后续的风电场项目开发活动中，包括风力机组设备采购、风电工程设施建造以及风场植被修复等项目内容，将积极采取市场化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同等价格区间、服务质量和专业资质条件下优先选择市场独立第三方参与项目；同时进一步优化、丰富、完善公司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合作模式，减少、规范各类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后续业务经营资金计划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审批程序，减少、规范资金拆借、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同时考虑通过采取项目自身电费收益权质押、电站资产设备抵押以及由上市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风电公司提供担保等多种方式降低现存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交易的规模与占比。

(3) 对于业务有实际需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影响”之“（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五：

本次交易所涉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占用标的

公司资金情况，若存在，上述问题是否能在确定最终重组方案前予以彻底解决，并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在为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的财务审计工作中，涉及对以前年度实现利润数据的追溯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风力发电设备按照 20 年期限调整计提折旧、风电公司坏账计提以及前期风电项目开发费用化支出等，因上述利润调整事项导致泸西公司和会泽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对其控股股东新能源公司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由于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确定最终追溯调整金额之日起至新能源公司向泸西公司和会泽公司退回多分配股利款项前的期间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预审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泸西公司账面确认应收新能源公司退回多分配股利款金额约为 2,343.39 万元，会泽公司账面确认应收新能源公司退回多分配股利款金额约为 1,241.13 万元。

新能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工作完成后，将配合标的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正式审计报告数据确定对泸西公司和会泽公司的多分配股利款金额。同时，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完成云南省国资委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新能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泸西公司和会泽公司退还全部多分配的股利款项，清理完毕对标的公司所有的资金占用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中泸西公司和会泽公司因审计事项涉及对以前年度利润数据的追溯调整，形成对其控股股东新能源公司在以前各年度的股利超额分配。但由于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确定最终追溯调整金额之日起至新能源公司向泸西公司和会泽公司实际退回多分配股利款项前的期间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同时，新能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正式报告报送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之日，按照最终审计报告数据确定的超额分配股利金额向泸西公司、会泽公司全额现金偿付。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在本次重组方案最终确定前予以彻底解决，解决措施合理可行。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六：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泸西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均曾因违规占用土地或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等被行政机关处罚，请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流程，项目开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答复：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规定（适用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马龙公司、大姚公司、泸西公司在内），针对风电场建设等重大项目，在项目开发建设的关键节点上均已安排审议控制程序，流程如下：

（1）发起节点审议：相关公司获取项目投资机会后，经该等公司初步决策同意后，向集团上报项目发起意向申请。经审议同意后，该项目可进入深入论证阶段；

（2）立项节点审议：通过一定深度的项目论证，在项目具备可研或后续实施工作的条件后，相关公司经初步决策同意，向集团上报项目立项申请。经审议同意后，该项目可按程序向投资主管部门上报申请办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等事项；

（3）开工节点审议：经分析具备开工条件，且相关公司初步决策同意后，向集团上报项目开工申请。经审议同意后，该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泸西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的流程。但是，因为风电场建设均在相对偏僻的山区，办理相关用地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简称为征转用地手续）等手续所需时间较为漫长，而马龙公司、大姚公司、泸西公司等风电建设项目已分别被列入云南省 2014 年“三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云发改重点[2014]535 号文件）或云南省 2015 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云发改重点[2015]273 号文件）中的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或竣工项目，相关项目的建设时间要求较紧，故上述公司在相关风电场项目开工建设前，未能办理完毕征转用地等手续，而是在建设过程中持续抓紧办理相关手续。截至目前，马龙公司、大姚公司、泸西公司未有在建的风电场建设项目，所有已建成的风电场建设项目已完善了相关项目用地的全部征转用地等手续，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公司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相应公司项目开发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项目开发内部控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七：

请补充说明上述四家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面积弃电风险，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答复：

1、云南省风电企业所发电量收购的相关政策规定

云南省目前对风电企业所发电量实行全额收购政策，现行全额收购政策从国家层面和云南省层面均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撑，分别如下：

（1）国家层面的法律规定

目前风电的全额收购政策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确定在规划期内应当达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制定电网企业优先调度和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办法，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在年度中督促落实。

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配置范围，发展和应用智能电网、储能等技术，完善电网运行管理，提高吸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2）云南省层面的政策规定

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云南成为国家首批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2016年4月，云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云南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在《试点方案》中“（四）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明确规定，需“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依照规划保障性收购”。

云南省现行有效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为云南省工信委、发改委、能源局于2017年3月联合下发的《2017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其中“（八）清洁能源交易机制”对风电全额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做了如下规定：

“在保障电网安全、电力供应的前提下，统筹国家关于清洁能源利用政策以及云南省能源结构特性等，遵循充分利用云南省清洁能源原则执行市场化交易计划。非输电阻塞区域风电场和光伏电厂，在不造成水电厂未按交易计划（包括市场交易合约电量、优先发电量及其他分配电量）安排发电产生弃水的情况下其发电量全额收购。输电阻塞区域风电场和光伏电厂的发电量，统筹优先收购同一区域内优先发电量后的剩余通道能力、同一区域内市场化电厂市场化交易电量、风

电场和光伏电厂发电能力，遵循公平、充分利用电力外送通道送电能力原则消纳。

调度机构在实际调度过程中考虑保障系统安全、优先吸纳清洁能源、减少系统弃水等因素，安排火电厂、有调节能力的水电厂等电厂少发，采用清洁能源交易机制对电厂间的不平衡电量进行转让。清洁能源交易机制主要通过月度平衡机制实现。”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电量实际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中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大中山、老尖山风电场投产后，因所处的保顶山片区受楚雄电网 220kV 紫溪变送出线路断面影响，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始限电。楚雄电网为了满足电量输出需求，进行通道扩容，扩建了 500kV 吕合变，吕合变于 2017 年 5 月投产运行，吕合变投产后送出通道容量满足保顶山片区的电源输出需求，大姚公司所属的大中山、老尖山风电场于 2017 年 6 月 3 日解除限电。

根据国家相关清洁能源利用政策，云南省内非输电受阻区域风电场和光伏电厂其发电量采取全额收购的方式，其他三家标的公司均未处在输电受阻区域，报告期内所发电量均由电力公司全额收购，因此在大姚公司解除限电后，四家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大面积弃风弃电风险。

3、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面积弃风弃电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论述，针对风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额收购的法律、政策基础稳定，同时云南省历史上均严格执行了全额收购政策，短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面积弃风弃电风险。

但长期来看，如国家、云南省相关职能部门修改法律、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环境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针对此项政策风险，已在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风险”之“3、政策风险”中做了相关提示，提示投资者关注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问题十八：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与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并合理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5 年变为能投集团后，即推出了资产置换计划，置出亏损严重的氯碱化工业务，并置入天然气业务，这是公司初次向能源领域拓展；2016 年 8 月，上市公司名称由云南盐化更改为云南能投，打造能源企业的企业长期规划凸显；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能源业务比重。

虽然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有收购整合的经验，并已对未来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划，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及时细化、落实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技术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但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上市公司对风电运营业务的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如下：第一，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以及“人随业务走”的基本原则，能投集团未来将不再涉足风电运营行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技术研发等业务人才将一并转入公司，公司将充分继承能投集团多年来在风电运营领域积累的经验；第二，公司将对四家风电公司进行集中管理，在维持原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同时选派相关人员参与管理，以把握风电业务的经营计划、引导风电公司加深对上市公司文化的理解和认可；第三，将风电业务的项目开发、业务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公司对风电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使公司各业务板块在资源开发、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规划统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第四，将风电业务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风电业务的运营、财务风险。

客观而言，任何并购都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如上述计划不能按预期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在整合过程也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整合存在的风险，整合计划合理、可行。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后续业务整合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五）后续业务整合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杨万华

马 策

马军荣

杨 键

田 恺

杨 勇

杨先明

和国忠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